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2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8,170,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70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5日，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81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11,340,3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2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5%。

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是为控股股东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6日